

2018年福州市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一、资金定义

本指南所称的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统筹使用的，用于扶持全市水产品加工的专项资金。

二、奖励原则

- 1、扶优、扶新、扶大、扶强，兼顾欠发达地区的产业发展。
- 2、公平公正、统筹兼顾、严格管理、讲求绩效。
- 3、项目资金在项目建成后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
- 4、同一个项目奖励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不得多头申报。
- 5、本指南所指项目，是指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完成的项目或获得荣誉称号。
- 6、水产加工企业其自有水产养殖基地在福建省水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中开展“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工作的，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信用记录良好且在本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从事水产加工生产的企业。渔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申报品牌建设项目。

四、专项经费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增加固定资产项目

奖励范围及标准：①对新建、改建的近海水产加工船，按新增投资额 10%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②对新增水产加工生产线的，按照投资额达 100 万元（含）、2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

对落地在贫困村内的项目，项目投资额起补条件按 60%计，奖励金额给予一定倾斜。

（二）创新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开发项目

奖励范围及标准：支持海洋药物开发利用、高附加值生物制品和功能性食品的开发应用、鱼类、甲壳类及贝类等水产品加工下脚料综合利用等，提高水产品的附加值。根据对市场需求性、产品创新性、技术先进性、推广应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分一、二、三等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7 万元，其中一等项目数不超过 25%，一等和二等合计项目数不超过 65%，每年安排不超过 10 个项目。

（三）品牌建设项目

奖励范围及标准：

1、创建省市级农业品牌：对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福建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名牌农产品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对新获得“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的品牌创建主体奖励 20 万元。

2、争创龙头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

点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3、对参加海峡（福州）渔业周，展位占地 4 个标准展位（36 m²）及以上的，给予展位费 80%、每个标准展位 2500 元特装费奖励，且每个标准展位的展位费和特装费合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对组织主题活动的（由组委会确定）再奖励 10 万元，每家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4、对参加市级统一组织的外地渔业展会，给予展位费 80% 的奖励。

五、申报程序

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项目法、因素法两种分配方式。

（一）因素法分配方式：以因素法切块方式下达县（市）区的资金，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自行根据本申报指南规定的奖励标准，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增加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局应于 11 月底前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市海洋与渔业局。

（二）项目法分配方式：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税收隶属关系向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联合行文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税收隶属关系所在地无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单位可直接向市海洋与渔业提出申请。市级牵头组织单位对参加其统一组织的渔业展会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六、申报时限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必需统一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胶装成册，报送申报材料时需随附申报材料电子文档的光盘，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1、封面：“福州市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申报项目类型：*****”（申报多个项目的，需注明每个项目类型）、“编报单位：*****”、“编报日期： 年 月 日”。

2、申报材料总目录（标明各张表格、文件及所有附件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3、《福州市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1）（申报多个项目的，需分别填写《申报表》）和《企业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 2）。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 3）。

6、经福州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入库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附件 4）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7、申报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①申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须列出项目发票清单，并对

项目发票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合同、照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新建、改建的近海水产加工船的还需提供能够说明其生产方式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申报创新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开发项目的, 提供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包含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市场供求分析, 主要技术指标、工艺流程, 产品和技术创新性、先进性、推广性等;

③申报品牌建设项目的, 提供认定的有效证书或文件; 参加海峡(福州)渔业周的, 提供能够证明占地面积的相关材料、展位费付款凭证、相关搭建照片 3-5 张; 参加市级统一组织的外地渔业展会的, 提供由市级牵头组织单位出具的认定证明, 展位费付款凭证、相关搭建照片 3-5 张。

④申报产业发展项目的, 提供认定的有效证书或文件。

(二) 下级主管部门联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材料要求

1、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本地区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2、《县(市)区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5) 及其电子文档;

3、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光盘), 一式两份, 加盖县级渔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公章;

4、在下一年 2 月份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 对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估,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并填写《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八、有关审核审批要求

1、申报单位要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且三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申报财政扶持项目。项目所在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对发现问题的项目，应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九、本指南至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具体解释，如果修改将另行通知。

附件：

- 1、《福州市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 2、《申报企业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 3、《信用承诺书》
- 4、《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入库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
- 5、《县（市）区水产品加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